**附件1：**

**申 报 条 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 |
| 1 |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经本职业程序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2 | 钢筋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3 | 架子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 能 等 级 证 书 ）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 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4 | 管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5 | 电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6 |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7 | 手工木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2.累计从事本职专业6年（含）以上。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8 | 砌筑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 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 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9 | 混凝土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 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10 | 公路养护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4.取得经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11 | 防水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 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 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12 | 管道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 13 |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毕业证书。 |
| 14 | 装饰装修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 15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